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
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62-GXHY

合同编号：12N49860074X2025813

合同标段：分标 6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融安县永兴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74X202581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融安县永兴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062-GXHY）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0174-002

合同标段：分标6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考场类型
1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六）	主要负责柳州市融安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	1.2元/人	小型汽车考场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作模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科目三考场租赁（包括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等）综合性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1.2元/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科目三考场场地、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考场场地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8号富城国际商住小区16号楼101、102、103号，面积为220平方米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及设施。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如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场地附属设施建设，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投资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考场、候考室、监控室、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员工食堂、便民店、卫生间等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含上述设施的维修、升级维护费用和车辆燃料费用。

4、乙方需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建设考试场地，建成场地和配套设施符合驾驶人考试场地用途。

5、乙方履行合同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6、乙方提供的科目三考场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场地、设施、人员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乙方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等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建设的考场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的考试情况，结合上一月份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比结果发放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发放后，供全市考生自主约考。

8、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乙方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争取政策支持，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必要的公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全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应告知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建设、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瑕疵和障碍。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乙方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柳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许可外的收费。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乙方的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

8、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9、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场地、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前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件遭到第三人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且追偿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性，如项目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行为，乙方自负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3、乙方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驾乘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应的商业保险，覆盖学员、工作人员人身风险，及考场车辆、第三方财产损失等。

14、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5、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升级改造或补建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考场工作人员。

17、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结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以优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考场实际考试人数和甲方相关规定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半年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半年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甲方将不再支付。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科目三考场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90 天内满足验收条件并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构成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甲方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国家从事该项工作有补偿的，按政策予以补偿乙方，如没有相关补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 (一)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 (二) 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 (三) 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四) 考试评判或监管系统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 (五) 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六) 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 (七)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或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的；
- (八) 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九) 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 (十)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 (十二) 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十三) 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 (十四) 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 (十五) 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 (十六) 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十七)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十八) 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8、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 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

(三) 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四)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 5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特别约定，当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30000.00元）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在服务费用总额即将达到前述预算总额前，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超出预算总额的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支付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服务保障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9月12日	乙方（章）融安县永兴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红卫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唐云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黎庆杰
电 话：0772-2616034	电 话：188789280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账 号：	账 号：2247 1201 0108 8812 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4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体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甲方（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